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

檢查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

一、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二、財務面	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
三、制度面	資訊系統採購合約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研訂契約內容，控管履約及驗收合格之時效。
四、業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應持續優化及精進該系統檢核功能，以提升資料產製品質。2. 為確保基金官網資料能即時更新以及確保資料之完整性，應定期召開檢視會議，以確保基金官網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五、其他建議事項	無